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利得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11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4	00651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C
5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6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7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8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9	007126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10	007127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C
11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12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13	007825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A
14	007826	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志远混合C
15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6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17	008208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泰回报混合
18	008318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A
19	008319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久航混合C
20	008467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A
21	008468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C
22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23	008793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A
24	008794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C
25	010147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26	010755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27	010404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28	010967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A
29	010968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C
30	01099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
31	012124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A
32	01212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C
33	013641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
34	013642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C
35	013693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36	015104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A
37	015105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C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定期限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3)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封闭期,其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4)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仅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00万元到65,000.00万元,同比增长51.08%到63.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600.00万元到66,600.00万元,同比增长40.19%到51.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00万元到6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85.13万元到25,285.13万元,同比增长51.08%到63.67%。

2、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600.00万元到6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661.00万元到22,661.00万元,同比增长40.19%到51.57%。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14.8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939.00万元;

2、每股收益1.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面对极度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构建“海气+陆气”双资源池,调整和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客户用能成本,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同时,通过上半年的“压力测试”,公司整体抗波动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未来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能源服务型业务拓展,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3、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在报告期内实现汇兑收益,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非直销柜台。

(2)自2022年7月1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非直销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柜台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柜台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

3、本基金恢复办理非直销柜台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3日，本基金份额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7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银河证券将于2022年7月1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9442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006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0217	中银添禧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1

公司网站:https://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养老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52,916.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7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7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7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6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555,66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2,224,54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66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2	08*****275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3	08*****570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4	01*****688	金鑫
5	02*****030	庞慧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8日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2022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自2022年7月13日（含该日）至2022年7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1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如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2年7月27日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自2022年7月13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在第二个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自2022年7月13日起(含该日)至2022年7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2年7月1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2年7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可以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由于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